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9672號

原告 江東錦

送達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○
0號0樓之0

訴訟代理人 陳明彥律師

被告 六色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定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
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法定代理人鄭鳳英於民國104年間代表被
告向原告借款，並以被告名義簽發發票日為106年6月15日，
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支票1紙予原告作為擔
保，原告即於104年6月2日將500,000元匯至被告遠東商業銀
行帳戶中，惟原告於106年6月15日提示上開支票後，遭以存
款不足退票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
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鄭鳳英為公司的前法定代理人，對於其以被告公
司名義向原告借款500,000元，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退票理由
單、原告於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調偵字第852號案件所提
出之匯款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、130頁），復被告自陳對
原告請求沒有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3-124頁），堪認原告

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	
合 計	5,4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馬正道